

白城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实施主体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2. 首次违法； 3.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普法教育，签订《首次违法改正承诺书》。	应急管理部门	
2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有证据证明正在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2. 首次违法； 3.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普法教育，签订《首次违法改正承诺书》	应急管理部门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已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 涉及人员3人以下的; 3. 首次违法; 4.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预警提示、行政告诫、普法教育,签订《首次违法改正承诺书》。</p>	<p>应急管理部门</p>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3. 首次违法; 4.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预警提示、行政告诫、普法教育,签订《首次违法改正承诺书》</p>	<p>应急管理部门</p>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正在依法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且1个月内可制定完成； 2. 首次违法； 3.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普法教育，签订《首次违法改正承诺书》	应急管理部门	
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已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 2. 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3. 首次违法； 4.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p> <p>【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预警提示、行政告诫、普法教育，签订《首次违法改正承诺书》	应急管理部门	

7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包含3处）以下的； 3. 首次违法； 4.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预警提示、行政告诫、普法教育，签订《首次违法改正承诺书》。</p>	<p>应急管理部门</p>	
8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试合格的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试合格的； 2. 首次违法； 3. 3个月内考核合格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预警提示、行政告诫、普法教育，签订《首次违法改正承诺书》</p>	<p>应急管理部门</p>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p>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存在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 首次违法； 3.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预警提示、行政告诫、普法教育，签订《首次违法改正承诺书》</p>	<p>应急管理部门</p>	
---	--------------------------------------	---	--	-------------------------------------	---------------	--